

景德镇市林业局（本级）2024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 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地方性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森林、湿地、草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 组织全市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 负责全市森林、湿地、草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组织编制全市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国家、省级和市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地草畜平衡和草地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地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防沙治沙工作。组织开展沙化土地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

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五) 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 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六)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的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 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 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 负责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地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市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实施意见并监督实施。监督指导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 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 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 拟订全市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指导和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法负责对全市林区林业专用公路的管理。制定林业和草地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措施, 指导、协调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 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 承担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森林采伐和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十二) 负责林业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十三)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地预算内投资、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全市林业基本建设工作,组织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生态补偿工作。

(十四) 负责全市林业系统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市

林业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景德镇履约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推动林业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大力推进国土绿化;加强森林、湿地草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具有景德镇特色的国家公园体制。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8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务服务科(政策法规和林业改革科)、造林绿化科(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科(市林长办公室)、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科技产业发展科、规划财务科、森林防火科。

本单位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27人,其他人员0人。离退休人员46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0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46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38.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7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7.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217.4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3.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39.2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39.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38
	30			61	
总计	31	2,448.66	总计	62	2,448.6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 439. 28	2, 438. 48	0. 00	0. 00	0. 00	0. 00	0. 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147. 38	147. 3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83. 22	83. 2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51. 15	51. 1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32. 07	32. 0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			抚恤	64. 17	64. 1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4. 17	64. 1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 01	31. 0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 01	31. 0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 78	20. 7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 59	9. 5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0. 64	0. 6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3			农林水支出	2, 217. 49	2, 216. 70	0. 00	0. 00	0. 00	0. 00	0. 79
21301			农业农村	3. 38	3. 3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30101			行政运行	3. 38	3. 3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 214. 11	2, 213. 32	0. 00	0. 00	0. 00	0. 00	0. 79
2130201			行政运行	644. 06	644. 0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 52	15. 5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 152. 00	1, 152.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	402. 53	401. 74	0. 00	0. 00	0. 00	0. 00	0. 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 39	43. 3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 39	43. 3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 39	43. 3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本级） 2024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39.28	869.29	1,569.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38	147.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22	83.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15	51.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07	32.07				
20808 抚恤				64.17	64.17				
2080801 死亡抚恤				64.17	64.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01	31.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01	31.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78	20.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59	9.5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4	0.64				
213 农林水支出				2,217.49	647.50	1,569.99			
21301 农业农村				3.38	3.38				
2130101 行政运行				3.38	3.38				
21302 林业和草原				2,214.11	644.12	1,569.99			
2130201 行政运行				644.06	643.33	0.73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52		15.52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152.00		1,152.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02.53	0.79	401.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39	43.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39	43.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39	43.3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本级）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38.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7.38	147.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01	31.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216.70	2,216.7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39	43.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38.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38.48	2,438.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38.48	总计	64	2,438.48	2,438.4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4.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3.87	30201	办公费	2.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9.43	30202	印刷费	7.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86.35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7.33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8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74	30206	电费	9.9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93	30207	邮电费	3.1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9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8.8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7	30211	差旅费	7.6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7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65	30215	会议费	0.3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4.7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6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2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2.28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21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92.14	公用经费合计					76.3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3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3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2448.6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9.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57 万元，下降 55.2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2439.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2.48 万元，增长 35.76%，主要原因：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增加，其中重点实施了重点区域森林防火阻隔系统新建生物防火林带项目，该项目资金为 1179.00 万元。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2438.48 万元，占 99.97%；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79 万元，占 0.03%。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2448.6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439.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0.91 万元，增长 34.89%，主要原因：上级补助项目支出增加；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9.38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未支出银行存款结转项目资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869.29 万元，占 35.64%；项目支出 1569.99 万元，占 64.36%；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

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972.30 万元，决算数 2438.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0.80%。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7.89 万元，决算数 147.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9.2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抚恤金、职业年金等资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1.01 万元，决算数 31.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806.12 万元，决算数 2217.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5.0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度上级林业专项补助总额总体较上年增加；重点实施了重点区域森林防火阻隔系统新建生物防火林带项目；追加了森林植被恢复费市级林业专项资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3.39 万元，决算数 43.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8.49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724.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49 万元，增长 8.46%，主要原因：2023 年度本部门综合绩效考核为一等次，本

年度考核专项绩效支出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6.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3 万元，增长 3.15%，主要原因：本年度因业务量增加导致差旅费等相应增长。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7.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63 万元，下降 22.49%，主要原因：本年度抚恤金支出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办公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9.03 万元，决算数 9.0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4.24 万元，下降 72.8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安排参加因公出国（境）业务。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安排参加因公出国（境）业务。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未安排参加因公出国（境）业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7.57 万元，决算数 7.5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未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4.3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上年度购置一辆公务用车，本年度未购置。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7.57 万元，决算数 7.5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19 万元，下降 2.45%，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45 万元，决算数 1.4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27 万元，增长 23.04%，主要原因：上级部门来景开展林业项目验收、调研等工作增加，相应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次较上年有所增长。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0 批，累计接待 150 人次，主要是：华东规划院来景交流国土绿化工作和新疆来景开展林业科技调研等公务接待用餐。

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安排外事接待。全年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6.36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55 万元，下降 0.72%，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财政拨款公用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5.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5.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105.27 万元，占政府采

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5.2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4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859.69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1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防火）”项目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防火）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887	13.887	13.887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3.886917	13.886917	13.886917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开展森林防火宣教及防火物资更新,有效的提升全市的防灭火能力和全民的森林防火意识,提升森林质量,促进森林生态系统发挥生态效益,提高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成本	≤47.76 万元	47.76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进社区、进农户、进校园、进林区等活动	≥4 次	4	10	10	
			开展全市森林消防半专业队比武和防火业务知识培训活动	=1 次	1	10	10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05%/全年	0.05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民森林防火意识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继续提升全民森林防火意识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森林生态系统发挥生态效益	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继续促进森林生态系统发挥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及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6	

本单位“2023 年 1-9 月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林绿化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 1-9 月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林绿化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0	5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50	5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民义务植树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 3 月中上旬开展全市领导干部新春义务植树活动，用于购置苗木、种植工具材料，宣传维护等费用支出，改善生态环境，提升社会爱绿植绿护绿的意识。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护费用成本	=15 万元	15	5	5	
			工具材料成本	=4 万元	4	5	5	
			苗木购置成本	=26 万元	26	5	5	
			宣传费用成本	=5 万元	5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苗木种植数量	≤90 棵	90	5	5	
			维护人工数量	≥20 人	20	5	5	
			铲子锄头水桶雨具等工具数量	≤150 份	150	5	5	
			参加活动人员数量	≤150 人	150	5	5	
			开展全市领导干部新春义务植树活动次数	=1 次	1	5	5	
		质量指标	苗木成活率	≥85%	85	5	5	
			义务植树活动宣传覆盖率	≥90%	85	5	4.31	需进一步提高义务植树活动宣传覆盖率
		时效指标	开展新春义务植树活动时间	2024 年 3 月 31 日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前				
		经济效益指标						
			全民爱绿植绿护绿意识提升率	≥80%	75	5	4.22	需进一步提高全民爱绿植绿护绿意识提升率
			城市绿化质量提升率	≥80%	75	5	4.22	需进一步提高城市绿化质量提升率
		生态效益指标	义务植树点绿化增长率	≥10%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75	

本单位“2024 年第一批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森林防火平安春季行动）”项目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第一批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森林防火平安春季行动）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9.62	24.663	10	35.43	0	
	政府预算资金	0	69.62	24.663083	—	35.43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森林防火等林业生态保护工作，提升森林质量，改善乡村生态环境。			根据项目使用性质要求，需延续到 2025 年春季使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物防火林带	=1000 元/亩	1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平安春季行动	=4 个	4	15	15	
		质量指标	当期森林防火任务完成率	≥80%	80	15	15	
		时效指标	森林防火及时率	≥85%	8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乡村生态环境	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仍需进一步改善乡村生态环境
			提升森林质量	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仍需进一步提升森林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86	

本单位“2023年第二批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省级公益林补偿资金、重点区域公益林防火能力建设、碳汇生态补偿）”项目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省级公益林补偿资金、重点区域公益林防火能力建设、碳汇生态补偿）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9.52	159.52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59.52	159.52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省级以上公益林保护，森林资源质量得到有效提升。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公益林管护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21.5元/亩	21.5	10	10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11.5元/亩	11.5	5	5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5.5元/亩	5.5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13.5606万亩	13.5606	10	10	
			省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61.0566万亩	61.0566	10	10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113.8万亩	113.8	10	10	
		质量指标	省级以上公益林管护合格率	≥85%	85	5	5	
		时效指标	省级以上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95%	95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20	16	继续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6	

本单位“提前下达 2024 年度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公共管护补助）”项目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度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公共管护补助）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	15.52	10	77.6	5
		政府预算资金	0	20	15.52	—	77.6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省级以上公益林保护，森林资源质量得到有效提升。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公益林管护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21.5 元/ 亩	21.5	10	10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11.5 元/ 亩	11.5	5	5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5.5 元/ 亩	5.5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61.0566 万亩	61.0566	10	10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113.8 万 亩	113.8	10	10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13.5606 万亩	13.5606	10	10	
		质量指标	省级以上公益林管护合格率	≥85%	85	5	5	
		时效指标	省级以上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95%	95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20	16	继续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1	

本单位“江西省景德镇市重点区域森林防火阻隔系统新建生物防火林带项目”项目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江西省景德镇市重点区域森林防火阻隔系统新建生物防火林带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179	1,179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179	1179	—	100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有效提高项目区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1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防火阻隔带面积	≥312.6 公顷	312.6	15	15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9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率	≥80%	8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区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20	16	还需进一步提高工程区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85	10	8.61	还需进一步提高工程区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提升周边群众满意度
	总分					100	94.61	

本单位“2022 年 7-12 月森林植被恢复费（上年结转林业惠企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 7-12 月森林植被恢复费（上年结转林业惠企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6	1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6	16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上年结转林业惠企专项资金 16 万元，通过“惠企通”平台兑现，主要用于对两家困难企业进行补助，弥补资金缺口，促进企业发展，提升服务企业满意度。2023 年已支付 54 万元，剩余 16 万元因账户名错误导致两家企业未支付成功，结转至 2024 年重新支付。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补助资金成本	=8 万元 / 个	8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企业数量	=2 家	2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确认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惠企资金兑现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需进一步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民就业率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5	4	需进一步提升农民就业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5	4	需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企业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6	

本单位“上年结转林下经济专项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上年结转林下经济专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7	17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7	17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对从事林下经济生产经营活动有特色、有优势、有发展潜力的的公司、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补助，促进林农增收，丰富林下经济物种多样性，促进林业产业可持续发展。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惠企补助资金成本	＝4.25 万元/个	4.2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经营主体个数	＝4 个	4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确认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林下经济产业产值增长	促进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仍需进一步促进林下产业经济产业产值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林农就业人数	≥10 人	1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丰富林下经济物种多样性	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5	4	仍需进一步丰富林下经济物种多样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0%	85	5	4.31	仍需进一步提升企业满意度	
			林农满意度	≥90%	85	5	4.31	仍需进一步提升林农满意度	
总分						100	95.62		

本单位“2022 年 7-12 月森林植被恢复费（上年结转林业资源保护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 7-12 月森林植被恢复费（上年结转林业资源保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489	0.489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0.489053	0.489053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森林资源保护宣传等支出，有效保护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提高森林质量。2023 年已支出 1795108.47 元，剩余 4890.53 元结转至 2024 年支出。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手册制作成本	≤3 元/ 册	3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资源保护宣传活动 次数	=1 次	1	15	15	
		质量指标	森林有害生物成灾控制 率	≤ 8.11%	8.11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 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森林生态资源 保护意识	提高	基本达成目 标	10	9	继续提高群众森 林生态资源保护 意识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发挥生态 效益	明显	基本达成目 标	10	9	继续森林生态系 统发挥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涉及职工及群众满 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	

本单位“2024 年第二批省级林业补助资金（林业生态保护）”

项目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第二批省级林业补助资金（林业生态保护）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73	0.7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0.73	0.73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森林防火等林业生态保护工作，提升巡护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能力，改善森林生态功能。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物防火林带补助标准	≤1100 元/亩	11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物防火林带	=246 亩	246	10	10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0.9	10	10	
			是否有效降低火情早期处置 响应时间	是	基本达成目 标	10	10	
		时效指标	接到处置指令后响应时间	≤2 小时	2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明显提升巡护区森林草 原防火巡护能力	是	基本达成目 标	10	8	继续提升巡护 区森林草原防 火巡护能力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明显有利于森林资源保 护	是	基本达成目 标	10	8	继续致力于森 林资源保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6	

本单位“2022 年 7-12 月及 2023 年 1-9 月森林植被恢复费（林

长制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 7-12 月及 2023 年 1-9 月森林植被恢复费（林长制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0	4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40	40	—	100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大力推行林长制工作，加强林长巡林和护林员巡护，完善林长制信息化建设体系，提高全民森林资源保护意识，提升森林资源保护水平。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巡护成本	≤150元/天	15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林员巡护率	≥95%	95	5	5	
			林长覆盖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远程监控巡护情况有效率	≥95%	95	5	5	
			破坏森林资源事件下降率	≥20%	20	10	10	
		时效指标	日常巡护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民保护森林资源意识	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继续致力于提高全民保护森林资源意识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森林生态平衡	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继续致力于维护森林生态平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85	10	8.61	需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
总分						100	94.61	

本单位“2023 年 1-9 月森林植被恢复费（林长制提升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 1-9 月森林植被恢复费（林长制提升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3.3	53.181	10	99.78	7	
	政府预算资金	0	53.3	53.1812	—	99.78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安排局机关林长制提升建设专项资金 53.3 万元，资金来源是资金来源是《关于结算 2023 年 1-9 月森林植被恢复费的通知》（景财预指〔2023〕36 号）返还我局森林植被恢复费市本级分成预算结余资金 53.3 万元，主要用于林长制建设、森林资源保护等支出，加强林长巡林和护林员巡护，完善林长制信息化建设体系，提高全民森林资源保护意识，提升森林资源保护水平。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长制巡护平台维护成本	＝8.1 万元/套	8.1	10	10	
			巡护成本	≤150 元/人/天	15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护人数	≥100 人	100	5	5	
			林长制巡护平台数量	＝1 套	1	5	5	
			巡护天数	≥30 天	30	5	5	
		质量指标	林长覆盖率	≥95%	95	10	10	
			护林员巡护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日常巡护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民保护森林资源意识	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需进一步提高全民保护森林资源意识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森林生态平衡	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需进一步维护森林生态平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农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3	

本单位“林下经济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下经济发展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0	10	0	0
		政府预算资金	200	20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对从事林下经济生产经营活动有特色、有优势、有发展潜力的公司、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补助，促进林农增收，丰富林下经济物种多样性，促进林业产业可持续发展。				未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惠企补助资金成本	≤5 万元/个	0	20	20	2025 年按要求进行实施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经营主体个数	≥40 个	0	15	0	2025 年按要求进行实施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确认率	=100%	0	15	0	2025 年按要求进行实施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0	10	0	2025 年按要求进行实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辐射带动林下经济产业产值	≥3 亿元	0	10	0	2025 年按要求进行实施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林农就业人数	≥100 人	0	5	0	2025 年按要求进行实施
		生态效益指标	丰富林下经济物种多样性	明显	实现目标程度较低	5		2025 年按要求进行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农满意度	≥90%	0	5	0	2025 年按要求进行实施
			企业满意度	≥90%	0	5	0	2025 年按要求进行实施
总分						100	20	

本单位“2023年第三批中央林业草原保护恢复资金（公益林管护）”项目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第三批中央林业草原保护恢复资金（公益林管护）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27	0	10	0	0
		政府预算资金	0	6.27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持续加强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森林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逐步改善林区民生状况。				未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	=10 元/亩	0	20	0	2025 年实施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13.5606 万亩	0	15	0	2025 年实施
		质量指标	公益林当期管护率	≥85%	0	15	0	2025 年实施
		时效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	0	10	0	2025 年实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实现目标程度较低	10		2025 年实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	持续加强	实现目标程度较低	5		2025 年实施
			森林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情况	明显	实现目标程度较低	5		2025 年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0	10	0	2025 年实施
总分						100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

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五)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灾减灾（项）：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安排的收支预算，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性支出、费用支出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资本性支出包括结构调整和产业发展支出、前瞻性和科技创新支出、公益和基础设施支出等；费用性支出包括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和国资监管费等。